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聲字第109號

異議人 胡明義

上列異議人因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55號書記官處分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第6項第1款規定：「（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6項）第1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一、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準此，無資力者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不應苛令須由律師代理，應排除律師強制代理規定之適用（立法理由參照）。又對於法院書記官的處分，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
- 二、異議人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57號），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救字第55號裁定予以駁回，然本院書記官於該裁定書正本第2-3頁之教示記載，贅載第三點：「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等語（下稱系爭記載）；嗣本院書記官於該裁定正本送達後，發現教示記載有誤，爰於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救字第55號書記官處分書予以更正，刪除系爭記載，核無違誤。異議人提出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
02 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05 法官 郭銘禮

06 法官 孫萍萍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3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

01

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書記官 李虹儒